

十二、资格审查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（研学）活动-昌吉市学生赴北京、泉州研学项目（标项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（研学）活动-昌吉市学生赴北京、泉州研学项目（标项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韩杰（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3 日